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29号

江西和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573616865Q

法定代表人：巢令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岚大道台商工业园
办公楼 308 室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租用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 406 堆场（约 1.2 万平方）堆放铁矿砂石原料，现场用无人机航拍发现，铁矿砂石堆场未密闭，堆场内有多处物料堆，部分物料堆未遮盖（约 2/3），未遮盖区域不在机械作业，正在作业的区域未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现场有较大扬尘，堆场周边地面散落有铁矿砂石原料。你单位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周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3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周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 2 份，证明你单位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证据六：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02 环罚字〔2022〕82 号）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 2 次。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3〕8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执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1.45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